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01月13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工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電機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及品質，研議發展目標及特色，並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特訂定本系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專、兼任教師與行政人員。
- 三、自我評鑑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及中華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時程實施，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
- 四、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系成立評鑑工作小組，此工作小組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
- 五、本系自我評鑑訪視委員由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其名單需報請院級評鑑委員會同意聘任。
- 六、自我評鑑內容以下列之全部或部份為之：
 -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
 - （六）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
 - （七）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八）空間與經費。
 - （九）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
 - （十）行政配合程度。
- 七、本系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本系於實地訪問評鑑之日以前一個月依照校訂表格或自評報告書格式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二）校外評鑑委員實地訪問評鑑之步驟包括聽取本系主任報告說明、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系評鑑委員會委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 （三）校外評鑑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三十日內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本系應就建議事項回應，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 八、本要點之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